

科尔沁左翼后旗职业病防治规划（2017～2020年）

为进一步加强职业病防治工作，保护劳动者健康安全及其相关权益，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依据《通辽市职业病防治规划（2017-2020年）》，结合我旗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规划背景

职业病防治关系到广大劳动者的身体健康，事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是实现劳动力资源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长期以来旗委、旗政府高度重视职业病防治工作，源头治理和专项整治力度不断加大，监督执法力度不断加强。积极推进职业病防治体系建设，职业病危害检测、评价与控制水平持续提升，规范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和劳动用工管理，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与鉴定依法规范，重点职业病监测稳步实施，职业健康宣传教育广泛开展，职业病防治工作取得了较好成效。但是，随着经济社会不断发展，诸多问题挑战不断显现，我旗职业病防治形势依然严峻。一是职业病危害涉及行业广。我旗职业病危害广泛分布于煤炭、建材、医药、矿山、冶金、化工、畜牧加工行业等10余个行业领域，存在职业病危害的企业数量大，相当多的小微企业工艺技术装备落后，作业场所尘毒危害超标严重；二是用人单位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部分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管理人员等法治意识不强，产业结构落后，用于改善作业环境、提供

职业防护用品、组织职业健康检查的投入不足，农民工、劳务派遣人员等群体的职业病防护得不到有效保障；三是接触职业病危害人数较多。近年来，我旗职业病发病病例虽然不多，但仍存在新发病例的发生；四是职业病防治能力不足。对职业病防治重视不够，职业病防治队伍基础薄弱，监测诊断设备和现场执法装备缺乏，职业病危害信息掌握不全，防治能力亟待加强；五是劳动者自我保护意识不强。相当数量的从业人员缺乏自我保护意识，忽视或未正确掌握职业病防护知识、在工作中不按职业病危害岗位操作规范进行作业；六是新的职业病危害风险不容忽视。随着经济和科技的发展，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广泛应用，新的职业危害因素不断出现，更大范围地危害着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对职业病防治工作提出了新挑战。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保护劳动者健康及其相关权益为根本目的，强化政府监管职责，督促用人单位落实主体责任，鼓励全社会广泛参与，全面推进我旗职业病防治工作，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二）基本原则。

——坚持依法防治。推进职业病防治工作法治化建设，建立健全配套法规和标准，依法依规开展工作。落实法定防治职责，坚持管行业、管业务、管生产经营的同时必须管好职业病防治工作，建立用人单位诚信体系。

——坚持源头治理。把握职业卫生发展规律，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以重点行业、重点职业病危害和重点人群为切入点，引导用人单位开展技术改造和转型升级，改善工作场所条件，从源头预防控制职业病危害。

——坚持综合施策。统筹协调职业病防治工作涉及的方方面面，更加注重部门协调和资源共享，切实落实用人单位主体责任，提升劳动者个体防护意识，推动政府、用人单位、劳动者各负其责、协同联动，形成职业病防治工作合力。

（三）规划目标。到2020年，建立健全用人单位负责、行政机关监管、行业自律、职工参与和社会监督的职业病防治工作格局。职业卫生监管水平明显提升，职业病防治服务能力显著增强，救治救助和工伤保险保障水平不断提高，职业病源头治理力度进一步加大，用人单位主体责任不断落实，工作场所作业环境有效改善，职业健康监护工作有序开展，劳动者的职业健康权益得到切实保障，接尘工龄不足5年的劳动者新发尘肺病报告例数占年度报告总例数的比例得到下降，重大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慢性职业性化学中毒、急性职业性放射性疾病、生物因素所致职业病得到有效控制。

1. 用人单位主体责任不断落实。重点行业的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率达到85%以上，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

素定期检测率达到80%以上，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率达到90%以上，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职业卫生培训率均达到95%以上，医疗卫生机构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率达到90%以上。

2. 职业病防治体系基本健全。建立健全各地区、各部门间职业病防治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旗人民医院具备职业健康检查能力，并开展职业病防治工作。职业病防治服务网络和监管网络不断健全，职业卫生监管人员培训实现全覆盖。

3. 职业病监测能力不断提高。健全监测网络，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覆盖率达到90%。初步建立职业病防治信息系统，实现部门间信息共享。

4. 劳动者健康权益得到保障。劳动者依法应参加工伤保险覆盖率达到80%以上，逐步实现工伤保险与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社会慈善、商业保险等有效衔接，切实减轻职业病病人负担。

三、主要任务

（一）落实职业病防治责任。

1. 建立健全管理制度。用人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责任制，强化职业病防治的管理，依法落实职业病防治措施，逐步建立与现代企业制度相适应的职业病防治管理体系和制度，预防职业病的发生。

2. 落实预防控制措施。依法落实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评价制度，如实申报职业病危害项目，加强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评价与控制，履行职业病危害告知义务，

按要求在作业场所设置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为劳动者提供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工作场所，配置个人防护用品。依法组织劳动者进行上岗前的职业卫生培训和在岗期间的定期培训，普及职业卫生知识，提高劳动者的职业病防护能力。

3. 加强职业健康检查和职业病诊断工作的管理和病人救治。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要依法组织其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如实告知本人。为劳动者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对遭受或可能遭受急性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要及时组织救治、进行健康检查和医学观察。及时安排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断，做好职业病病人的治疗、康复、定期检查和妥善安置，确保职业病病人的权益。

4. 规范用人单位的用工行为。用人单位在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时要履行职业病危害告知义务，依法参加工伤保险，落实有害作业岗位津贴和女职工、未成年工特殊保护政策。

（二）强化对重点职业病的防治。

1. 尘肺病防治。以煤矿、矿山等矽肺、煤工尘肺危害突出的行业为重点，开展工作场所粉尘治理专项整治行动，推动作业场所职业健康监管工作步入规范化、制度化的轨道。加大监管力度，实施粉尘危害的源头治理和综合治理，逐步淘汰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工艺、设备和材料，并依法关闭粉尘危害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不具备职业病防护设施条件的小矿山、小水泥、小煤窑、小冶炼、小陶瓷。

2. 重大职业中毒防治。重点加强铅中毒、一氧化碳、硫化氢、氯气及苯中毒的防治。开展有毒物质生产和使用企业的职业病防治基本情况专项调查和职业病普查，采取综合防控措施，严防重大职业中毒事故发生。

3. 职业性放射性疾病防治。加强对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监管，完善安全防护措施，降低作业场所的放射性危害，落实接触放射线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和健康监护管理制度。

4. 生物因素所致职业病防治。重点加强布鲁氏菌病的防治，强化布鲁氏菌病防治知识的宣传，做到布鲁氏菌病预防关口前移。落实布鲁氏菌病综合性防治措施，做到早发现、早诊断、早报告、早治疗，使布鲁氏菌病得到有效控制。

（三）加强职业病防治能力建设。

1. 加强对重点职业病的监测与预警。开展对煤工尘肺、矽肺、铅中毒、苯中毒、锰中毒及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监测，及时掌握职业病在高危人群、高危行业及高危企业的发病特点和发展趋势，研究重大职业病危险源的分布情况，开展职业健康风险评估，及时发布预警。

2. 健全防治技术支撑体系。充分利用现有资源，逐步完善覆盖城乡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和评价、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治疗等职业病防治网络。加强专业人员队伍建设，制定职业病防治专业人才培养计划，重点培养与基本职业卫生服务相适应的基层专业人才。旗人民医院要发挥技术优势，具备职业健康检查条件，通过资质认定后要承担全旗职业健

康检查工作。严格职业病防治机构和人员准入，加强管理，提高服务水平。

3. 推进防治信息化建设。按照国家有关工作部署，充分利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加快建设自治区职业病监测信息平台，并实现与国家职业病监测信息平台互联互通。加强职业病报告与职业卫生监督统计报告工作的管理，建立和完善报告与管理网络，为制定我旗职业病防治长远规划提供基础数据。加强对严重职业病危害人群健康监护工作的监督管理，实现各部门信息共享。

4. 加强监管体系建设。明确职业病防治监管职责，强化监管队伍建设，加强监管人员专业知识和执法技能培训，配备必要的现场快速检测、执法取证和交通工具，改善工作条件，提高职业病防治监管能力和水平。

（四）加强培训和宣传教育。

制定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规划，加强对全旗各级各类企业负责人的职业病防治知识培训，强化用人单位责任，积极推进接害作业企业健康教育工作。把职业病防治相关法律法规纳入全民普法教育范围，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作用，在全社会形成关心劳动者健康、重视职业病防治的良好氛围，充分发挥舆论监督和公众监督作用，鼓励群众举报职业病防治违法行为。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各部门要把职业病防治工作摆在突出位置，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将职业病防治作

为重要指标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本部门职业病防治规划，层层分解任务，明确具体措施，建立健全责任追究制度。旗人民政府已以卫生计生、工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发展改革、民政、财政、科技等有关部门为成员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定期研究、解决职业病防治工作中存在的问题。适时组织相关部门对本规划实施情况开展督导检查 and 评价，探索建立政府部门、用人单位、技术服务机构和劳动者等多方参与的职业病防治工作机制。

（二）落实部门责任。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切实履行法定职责，加强协同配合，合力做好职业病防治工作。

---旗卫计局：负责对职业病报告、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与鉴定、化学品毒性鉴定等工作进行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职业健康风险评估和专项调查，加强医疗卫生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

---旗安监局：负责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监督检查工作，依法监督用人单位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和标准情况，组织实施国家职业卫生标准中的用人单位职业危害因素工程控制、职业防护设施、个体职业防护等相关标准；负责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检查；负责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技术服务机构的资质认定和监管工作。

---旗委宣传部：负责组织新闻媒体做好职业病防治宣传、舆论引导和监督工作。

---旗发改局：负责会同有关行业管理部门积极调整产业政策，限制和减少职业病危害严重的落后技术、工艺、设备和材料的使用，支持职业病防治机构的基础设施建设。

---旗科技局：负责积极支持职业病防治基础性科研工作，加强职业病防治关键技术攻关，促进职业病防治技术成果转化应用示范。

---旗经信局：发挥行业管理职能作用，在行业规划、标准规范、技术改造、推动过剩产能退出、产业转型升级等方面统筹考虑职业病防治工作，促进企业提高职业病防治水平。

---旗民政局：负责将用人单位不存在或无法确定劳动关系，且符合条件的职业病病人纳入医疗救助范围；将符合条件的职业病病人及其家庭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

---旗财政局：负责落实职业病防治的财政补助政策，保障职业病防治工作所需经费。

---旗人社局：负责职业病病人的工伤保险待遇有关工作。

---旗国土资源局：负责配合有关部门督促指导国有企业依法开展职业病防治工作。

---旗总工会：负责依法对职业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参与职业病危害事故调查处理，反映劳动者职业健康方面的诉求，提出意见和建议，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三）加大监管力度。根据我旗职业病危害的特点，加大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人群的监督检查力度。严肃查处违犯《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损害劳动者健康及其相关权益的违法行为。对因失职、渎职导致发生重大职业病危害事件，或者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社会影响恶劣的，要依法追究主要负责人的责任。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强信息沟通，相互配合，形成监管合力。

（四）加大经费投入。各地区、各部门要按有关规定落实职业病防治补助政策，保证必需的工作经费，做到职业病防治工作投入与我旗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并随着经济发展逐步增加。用人单位用于预防和治理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工作场所危害因素检测、职业病诊断与救治和职业卫生培训等费用，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在生产成本中据实列支。建立多渠道的职业病防治筹资机制，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职业病防治工作。

（五）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强化职业病防治和技术服务专业队伍建设，重点加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综合医院职业病科梯队建设，提高旗级职业卫生服务能力。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劳动者多、危害程度严重的用人单位，要强化专（兼）职职业卫生技术人员储备。加大培训力度，重点加强对临床和公共卫生复合型人才的培养。

（六）强化考核评估。旗人民政府根据本规划要求，结合我旗实际，建立相应的部门考核和追责制度。建立职业病防治考核、评估体系，通过自查、抽查、中期评估、终期评

估等方式，对规划目标实行年度考核、评价，督促指导各项规划目标任务的贯彻落实，如发现重大情况及时处置并报告通辽市人民政府。